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益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INVENTISBIO LLC.，以下简称“美国益方”）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米拉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MIRATI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米拉蒂公司”）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判令公司、美国益方及XING DAI（代星）停止侵权行为，判令公司及美国益方停止涉案专利进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同族专利申请，并要求所有被上诉人共同赔偿米拉蒂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9,900万元，并承担本案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仅为米拉蒂公司主张的诉讼请求和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临床管线，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在研产品的研发及申报进度，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米拉蒂公司因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2）沪73知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已立案，案号为（2024）沪民终679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米拉蒂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益方、公司董事XING DAI（代星）侵害米拉蒂公司和亚雷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雷公司”）技术秘密。米拉蒂公司要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要求法院确认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归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所有，并要求公司、美国益方及XING DAI（代星）共同赔偿米拉蒂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9,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3年8月3日、2023年11月16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7月25日，法院就该案件召开了庭前会议；并于2024年7月25日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

202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130号），就米拉蒂公司起诉公司、美国益方及XING DAI（代星）侵害米拉蒂公司和亚雷公司技术秘密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米拉蒂公司因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2）沪73知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已立案，案号为（2024）沪民终679号。米拉蒂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撤销（2022）沪73知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

2、判令所有被上诉人立即停止侵害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并且停止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的技术秘密；

3、判令公司及美国益方停止涉案专利进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同族专利申请；

4、要求所有被上诉人共同赔偿米拉蒂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9,900万元；

5、要求本案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仅为米拉蒂公司主张的诉讼请求和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临床管线，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在研产品的研发及申报进度，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将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pex”）持有公司股份24,079,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lpha”）持有公司股份12,039,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Inventis”）持有公司股份5,224,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康”）持有公司股份3,127,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470,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148,86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470,848	7.71%	IPO前取得：44,470,84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	44,470,848	7.71%	LAV Apex、LAV Alpha和LAV Inventis的最终控制人为YI SHI，苏州礼康的最终控制人为陈飞，陈飞和YI SHI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的管理团队成员。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和苏州礼康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管理团队所运营管理的基金。
	合计	44,470,848	7.7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LAV Apex	7,666,673	1.33%	2023/9/8～2023/9/20	11.13-12.27	不适用
LAV Alpha	3,833,327	0.67%	2023/9/8～2023/9/20	11.13-12.27	不适用

注：LAV Apex及LAV Alpha于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不涉及减持计划的披露。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	不超过：16,148,865股	不超过：2.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67,45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81,413股	2025/1/16～2025/4/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对于本企业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历次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和苏州礼康对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依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耀章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陆续完成除“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外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结项，本次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即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

● 截至2024年12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6,576.8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7.64%，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4,170,455.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229,544.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6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22,921.00	22,921.00	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
2	年新增12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42,362.26	42,362.26	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5,283.26	86,122.95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5日和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年产6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变更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年新增12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变更为“年新增34,8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9,606.50	57,594.86	浙江明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	年新增34,8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12,688.40	7,688.40	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2,294.90	86,122.95	/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结项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所投入的设备均已到位，募投项目设备所处的厂房均已建设完毕，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59,606.5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57,594.86万元，差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目前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6,033.35万元，尚有部分未支付的工程尾款、质量保证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2024年12月21日，尚有部分厂房的后续收尾工作正在完善，后续工作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

鉴于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2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57,594.86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56,033.3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6,576.8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包含截至2024年12月2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822.20万元及应退尚未退回金额754.68万元。

五、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目前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部分基建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尚未支付的款项以及应退尚未退回的设备款定金。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考虑到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待支付款项，应退尚未退回的设备款定金公司将在款项到账后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联德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袁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袁、朱晴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回避表决。为保证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2,8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20日，2024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苏州力源液压有限公司	3,620.00	2,149.61	2024年工程机械行业仍然处于底部准备，苏州力源液压有限公司的产销量未达预期，采购额减少。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2024年12月20日，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技术服务	苏州力源液压有限公司	2,800.00	21	2,149.61	20	2024年苏州力源液压有限公司新客户开发逐步落地，预计2025年产销规模增长，材料采购需求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苏州力源液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力源液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7日至2060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6894613W
注册资本	47,505.5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袁
住所	苏州市漕湖街道漕湖大道29号
股权结构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6.34%；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18%；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14.74%；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14.74%。
经营范围	液压件、液压系统及其成套设备、铸件、汽车零备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销售；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液压、铸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冷热加工、修理修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公司董事长孙袁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6,679,975.67	969,460,598.30
负债总额	212,031,614.25	242,531,682.63
净资产	804,648,361.42	726,928,915.67
营业收入	229,706,656.07	166,281,913.73
净利润	-81,620,126.33	-79,302,070.53
资产负债率	20.86%	25.02%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1。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9日9:15至2025年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3、4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